

財政部 101 年推動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

# 目錄

## 壹、前言

## 貳、101 年辦理情形

- 一、.性別統計與分析..... 1
- 二、.性別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情形..... 2
- 三、.性別影響評估..... 4
- 四、.性別意識培力..... 5
- 五、.性別平等機制..... 6
- 六、.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 9
- 七、.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計畫11
- 八、.選派人員參加相關交流會及國際會議..... 12
- 九、.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實施，提供同仁托兒及優惠措施..... 13
- 十、.以性別平等角度研議修正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制 14

## 參、成效評估

- 一、.訂定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規定，推動性別觀點及促進性別平等..... 15
- 二、.積極辦理分級訓練，以深化性別主流化觀念，並加強本部暨所屬機關業務承辦人員進行 CEDAW 法規檢視之能力 15
- 三、.建立本部性別統計資料，依本部業務特性呈現性別比例分配狀況..... 15
- 四、.各業務單位(機關)透過性別主流化之專案報告，將性別主流化概念落實至業務推動中..... 16

## 肆、未來努力方向

- 一、.賡續加強相關宣導及訓練，提高所屬人員性別主流化意識，以落實推動本部性別主流化..... 16
- 二、.賡續充實本部性別統計資料，並依不同期程之資料進行動態分析，以提供同仁於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時引用參考，或作為制定及執行政策、計畫、方案及研擬法案之參據..... 16
- 三、.賡續針對本部報行政院之中長程個案或法律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17
- 四、.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建置友善環境，落實性別主流化之理念..... 17
- 五、.賡續提升晉用女性參與決策比例，以促進性別平等，創造性別正義之社會..... 18
- 六、.賡續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逐步落實各項具體行動措施..... 18
- 七、.賡續進行 CEDAW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作業以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計畫..... 18
- 八、.於推動稅制改革時，將性別觀點併予納入考量..... 19

## 伍、結語

- 附表 1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 101 年辦理促進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活動情形表..... 20
- 附表 2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101 年分級辦理性別主流化基礎或進階課程訓練情形表..... 27
- 附表 3 財政部所屬委員會（小組）委員性別比例情形一覽表 31
- 附件 財政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年至 102 年）..... 32

# 財政部 10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

## 壹、前言

本部前依據 98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通過之「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年至 102 年度）」及參酌本部 98 年推動情形、所屬機關業務性質，於 99 年 4 月 14 日訂定「財政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年至 102 年）」，並於 101 年 5 月 17 日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計畫滾動修正該計畫，通函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配合辦理，辦理具體措施內容包括：（一）性別意識培力，（二）編列及執行性別預算，（三）強化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四）充實「性別主流化」專區，（五）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六）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七）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計畫，（八）撰寫成果報告等 8 項（如附件）。

## 貳、101 年辦理情形

### 一、性別統計與分析：

本部自 97 年起建置本部性別統計專區，建立「財政部及所屬機關現有員額」表（按性別及學歷、官等、年資及年齡區分）等 13 表，99 年及 100 年陸續增列「贈與稅申報概況—按贈與人性別及課稅級距別分」、「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按性別分」、「綜所稅結算申報核定夫妻分居統計」、「國有非公用土地承租人—按性別分」、「國有非公用土地承購人—按性別分」等 5 表、連結內政部網站「出境人次性別統計」及「入境人次性別統計」等 2 表，並建立全國各部會性別統計連結等統計資料；101 年除定期更新現有 20 表外，另新增「公益彩券領獎人數—按性別

分」、「財政部主管國營事業董監事—按性別分」及「綜所稅列報扶養未成年子女納稅義務人—按性別分」等3表，分別由統計處及賦稅署針對上開性別統計項目進行統計分析，另統計處編撰「財政部性別統計簡要分析」，輔以統計圖陳述並置於本部性別統計專屬網頁供同仁於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時引用或參考，又為利政策制定之參考及供各界參用，該處並將本部性別統計專區以電子郵件送請農委會及各縣市政府等機關自行連結參考與應用。

本部性別統計資料除由本部統計處於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3次會議中進行專案報告外，本部於100年第9次業務會報，請各機關（單位）從工作性質及績效導向角度，正面論述主管業務之性別統計資料，以印證性別平權之概念。

## 二、性別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情形：

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各機關應按計畫並依受益對象順序排列填具「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後，提報各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核備。茲將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 (一) 本部101年度及102年度性別預算之編列除支應召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及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等項目外；本部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之選派本部女性同仁出席APEC相關財政會議預算，及於本部清潔維護費項下支應之本部哺乳室環境維護預算，雖非屬獨立編列之性別預算項目，惟仍屬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之預算。
- (二) 本部101年度性別預算部分，將本部所屬原關稅總局及所屬機關之「緝毒犬培訓中心建置」、「優質經貿網絡計畫—預報貨物資訊」、「優質經貿網絡計畫—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優質經貿網絡計畫—貨物移動

安全」、「優質經貿網絡計畫—查驗技術現代化」及「優質經貿網絡計畫—關港貿單一窗口」等 6 項計畫；原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機關之「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原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機關之「七堵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原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機關之「苗栗縣分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及原財稅資料中心之「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全面推動電子發票計畫」等共計 11 項中長程計畫，101 年預算數共計 2,729,626 千元，提報本部 100 年 9 月 7 日第 1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 (三) 另本部 102 年度性別預算部分，除關務署及所屬機關之「優質經貿網絡計畫—預報貨物資訊」、「優質經貿網絡計畫—查驗技術現代化」及「優質經貿網絡計畫—關港貿單一窗口」、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機關及財政資訊中心共計 6 項中長程計畫外，另新增關務署及所屬機關之「財政部高雄關興建金門地區辦公廳舍及私貨倉庫計畫」、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機關之「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及國庫署之「國庫集中支付作業主機汰換及異地備援中心建置計畫」等 3 項中長程計畫，102 年預算數共計 2,706,720 千元，均依「10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並已提報本部 101 年 5 月 8 日第 15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報告竣事。

### 三、性別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規定，自 98 年 1 月起，各機關陳報行政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另依據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1 次會議決議，自 100 年 1 月起，將

已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之評估結果提送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報告。有關 101 年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本部「財政部高雄關興建台南地區海關大樓中程個案計畫」、「財政部高雄關興建金門地區辦公廳舍及私貨倉庫中程個案計畫」、「國庫集中支付作業主機汰換及異地備援中心建置計畫」、「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大港倡議設備移轉」、「財政部海關關艇汰舊換新中程計畫書」、「財政部海關外海巡緝艇汰舊換新中程計畫」等 7 項中長程個案計畫均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分別諮詢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黃副執行長鈴翔、尤立法委員美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李組長海光、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李委員萍及張委員瓊玲之意見，並依專家學者意見修正相關計畫內容或納入未來執行計畫時參考。
- (二) 本部主管之「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計有 2 案)、「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國庫署主管之「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修正草案」、賦稅署主管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有 2 案)、「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所得稅法第 17 之 4 修正草案」、「貨物稅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及「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 條修正草案」等 13 項法律修正案，均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分別諮詢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李委員萍、張委員瓊玲、楊律師芳婉之意見，並將上述專家學者之建議納入修正法律案時參考。

#### 四、性別意識培力：

依據「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五、課程及師資之（一）：本訓練之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一般公務人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六、培訓重點之（一）：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 1 至 2 小時之基礎課程訓練；（三）：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 1 天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有關 101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  
為強化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性別意識，本部及所屬機關 101 年度辦理多項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等政策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其中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171 場次，詳如附表 1；另性別主流化訓練共計辦理 70 場次，連同數位學習共計 5,513 人次參加，詳如附表 2。
- （二）本部辦理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研習：
- 1、基礎訓練：本部為使同仁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分別於 101 年 5 月 4 日及 9 日，各辦理 1 場次「性別主流化基礎訓練-影片欣賞『舞動人生』」，參訓對象為本部財政大樓（含本部、國庫署、賦稅署、原稅制委員會）、原臺北區支付處同仁，共計 286 人參加。
  - 2、進階研習：本部為使本部同仁瞭解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內容、檢視及改進法規暨行政措施之方式，俾利推動後續相關執行作業，分別於 101 年 9 月 13 日及 14 日辦理「財政部 101 年度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CEDAW 法規檢視講習會」，參訓對象為本部暨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業務承辦人員、主管、法制人



員及承辦性別平等業務人員，並邀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系張教授瓊玲講授「CEDAW 保障之婦女權益」課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郭教授玲惠講授「法律平等及實質平等」及「如何檢視及改進法規措施」課程，共計 125 人參加。

(三) 於本部人事處網站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

為提供本部性別主流化計畫、概念、所屬各委員會（小組）性別比例檢討、性別平等小組會議紀錄及委員名單、專題演講內容及性別主流化相關網站等相關資訊，以加強性別主流化之宣導及推動，於本部人事處網站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供同仁隨時查詢所需資料，俾利同仁進一步瞭解。

## 五、性別平等機制：

(一) 訂定本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 1、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業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於 91 年 4 月 29 日訂定「財政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部依上開要點成立「財政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2、申評會置委員 9 人，主任委員由政務次長擔任，就本部職員遴選委員部分，由相關業務主管 3 人及職員代表 2 人擔任；至外聘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部分，已遴聘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張委員瓊玲、李委員萍及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賴主任文珍等 3 人擔任。其中女性委員 5 名，占委員總數 55.56%，符合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委員任期為 2 年。

- 3、申評會成立至今，因尚無本部員工提起申訴案件，爰未曾召開會議，惟為落實營造員工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本部所屬部分機關另辦理與性騷擾防治相關議題之專題演講，以強化性騷擾防治之意識。

(二)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

- 1、本部小組委員原有 13 人，包含主任委員 1 人、本部指定委員 9 人及外聘委員 3 人。嗣於 99 年間考量法律修正案皆須作性別影響評估，爰將本部四大業務單位（國庫、賦稅、國有財產、關稅）皆納入該小組委員，並配合於 99 年 7 月 15 日修正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將委員人數上限由 13 人修正為 15 人。
- 2、該小組目前置委員 14 人，主任委員由政務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部長就本部部內單位及所屬機關（構）人員遴派，並遴聘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李秘書長萍、文化大學行政學系張教授瓊玲及現代婦女基金會姚執行長淑文等 3 人擔任外聘委員。其中女性委員 7 名，占委員總數 50%，符合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委員任期為 2 年，本屆委員任期係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該小組原則每 4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
- 3、該小組 101 年度已分別於 101 年 5 月 8 日、9 月 12 日及 12 月 22 日召開 3 次會議，就本部「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執行情形、「100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修正「財政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102 年）」部分規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行動措施涉及本部業務事項內部分工情形表及辦理情形」、性別預算編列及本成果報告等進行討論。另自 99 年起，由本部所屬各

機關就促進性別友善相關措施進行專案報告，101 年計有本部賦稅署於該小組第 15 次會議中就近半年性別友善措施相關所得稅法修正案進行報告；關稅總局於第 16 次會議中就出入境旅客行李檢查性別友善進行專案報告；賦稅署於第 17 次會議中就「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制之研究」議題進行報告。

(三) 落實推動本部所屬委員會(小組)委員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政策規定：

- 1、依婦權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及改善原則辦理。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7 年 10 月 13 日函請本部依 97 年 10 月 6 日召開之「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含特殊事由)檢討會議」結論，檢討改善所屬委員會(小組)性別比例，如確無法立即改善者，請以 3 年為期研提改善計畫，並研訂各年度達成之目標值。
- 2、經查本部所屬 20 個委員會(小組)委員之組成情形，其中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等 15 個委員會(小組)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且現仍維持；績效評核小組等 5 個委員會(小組)，屬通案事由之委員會(小組)，不列入管考，各個委員會(小組)組成情形詳如附表 3。
- 3、其中「關稅稅率委員會」原屬特殊性事由，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委員會，本屆外聘委員任期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屆滿，為符合本部委員會(小組)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業於改聘下屆外聘委員人選時增聘女性專家學者，爰該委員會委員總人數 14 人，女性人數 5 人，比例為 35.71%，已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三分之一

之規定。

4、至「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小組」及「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管理會」原係屬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委員會(小組)，經該督導小組及管理會主辦機關國庫署積極改善，分別自 101 年 7 月 19 日及 101 年 10 月 16 日起，改聘女性委員達 4 名，女性比例達 40%，已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三分之一之規定。

(四) 提升晉用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本部及所屬機關 101 年度女性正、副首長比例達 19.4%，計有本部主任秘書、國庫署署長、副署長 1 位、賦稅署副署長 1 位、原財稅人員訓練所所長、原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局長及原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副局長為女性，至女性一級單位主管比例達 16.7%、二級單位主管比例達 46.2%；另本部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委員中女性所占比例為 41.2%，未來期許能進一步提高本部女性參與決策情形比例。

## 六、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

(一)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 99 年 9 月 2 日第 34 次委員會議決議，由內政部統籌於 100 年 3 月 7 至 8 日國際婦女節召開「全國婦女國是會議」，並依該會議結論擬具「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已擬具該綱領之具體行動措施，並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及 3 月 30 日召開 3 次會議就各措施之部會分工及期程邀集各部會研商竣事。本部續就涉及本部業務事項作內部分工，擬具「『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涉及本部業務事項內部

分工情形表」，並經提報本部 101 年 5 月 8 日第 15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修正通過，函轉部內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構)配合填報。

- (三) 本部前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來函，彙整本部相關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構)就各該管業務回復之辦理情形，填具本部 101 年 1 至 6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及補充說明並電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該處於 101 年 9 月下旬分別召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之諮詢會議，針對各部會填報之 101 年 1 至 6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及補充說明進行意見交流，本部業依各篇之諮詢會議紀錄填具本部 101 年 1 至 9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並送請本部性平小組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業依審查意見修正上開辦理情形後至「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資訊系統」填報竣事。
- (四) 至本部 101 年 1 至 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部分，業請本部統計處及所屬各機關(構)，依性平處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諮詢會議【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一)~(四)暨【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會議紀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召開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2 次會議紀錄及性平處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函送之 101 年 1 至 9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辦理情形檢視意見，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前修正填具辦理情形後，進行後續審查及填報作業。

## 七、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計

**畫：**

- (一) 為落實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總統業於 100 年 6 月 8 日公布 CEDAW 施行法，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該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 CEDAW 規定。
- (二) 為使各級政府機關落實推動 CEDAW 及保障性別人權，行政院爰訂定「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計畫」（以下簡稱該計畫）以辦理 CEDAW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及法規措施檢視之執行配套準備工作。本部除配合指派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法制人員及業務人員參加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之「CEDAW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講師教學工作坊」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外，並業於 101 年 6 月至 9 月之教育宣導階段進行宣導（宣導情形詳如附表 1 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部分）及辦理「財政部 101 年度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CEDAW 法規檢視講習會」（辦理情形詳如本報告四、性別意識培力部分）。
- (三) 有關法規檢視作業，本部原法規委員會考量本部暨所屬各機關進行檢視工作所需時程，及為利後續彙整及評估作業，規劃本部檢視期程，法律案為 101 年 11 月 2 日前，命令案為 102 年 2 月 1 日前，行政措施案為 102 年 5 月 8 日前，並函請本部部內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就業管法規及行政措施，依該計畫所附「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表」項目逐案進行調查審視，並依限分別完成相關檢視及填報作業。

(四) 本部主管「法律案」計 61 案，除「所得稅法」第 15 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2 條規定，經業務及法規單位檢視認為不符合 CEDAW 公約，餘 59 案均符合 CEDAW 公約規定，上開檢視結果並經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7 次會議討論通過，並由本部原法規委員會就不符合 CEDAW 公約規定之法令製作清冊函送行政院追蹤管考。

#### 八、選派人員參加相關交流會議及國際會議：

- (一) 101 年 8 月 1 日選派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內聘委員國庫署陳副署長雪香（由陳副組長瑞珍代表出席）、賦稅署許副署長慈美、原國有財產局李副局長政宗（由黃主任偉政代表出席）及原關稅總局曾副總局長瑞育等 4 人參加行政性別平等處辦理之「落實『CEDAW 法規檢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交流會」。
- (二) 101 年 8 月 8 日選派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內聘委員賦稅署許副署長慈美及業務相關主管統計處賴科長素儀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之「101 年度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研習會」。
- (三) 101 年 12 月 1 日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主任委員曾政務次長銘宗參加行政院辦理之「101 年行政院高階人員性別平等交流座談會」。
- (四) 為提高婦女參與國際會議及相關活動之機會，儘量配合選派婦女與會：
  - 1、本部為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意識，於本部 100 年 4 月 21 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並轉知本部所屬各機關（構），建議嗣後指派同仁出席國際會議時，將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納入考量；或請已奉派參加國際會議之同仁

於出席會議前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含數位學習課程）。

2、本部及所屬機關（構）101 年度出席 APEC 相關國際會議共計 14 場次，出席會議總人次 19 人，其中女性總人次為 15 人，比例占 79%；出席會議人員總數中曾受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之人次為 17 人（其中男性為 3 人），占出席總人次之 89.5%。

### **九、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實施，提供同仁托兒及優惠措施：**

（一）本部自 91 年起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實施，並方便本部與鄰近之機關如：國庫署、賦稅署、原臺北區支付處、中國輸出入銀行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同仁子女就近托兒，與本部附近立案之私立忠心幼稚園及城中衛理幼稚園簽訂合約，給與學費及保育費之優惠，提供同仁托兒措施，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建立友善工作環境之意旨。

（二）本部所屬機關（構）亦與各該機關（構）附近之幼稚園、托兒所簽訂合約，提供團體學費、月費折扣及其他優惠措施如：免費延長接送時間、學區定點定時接送等。

### **十、以性別平等角度研議修正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制**

（一）有關 101 年 1 月 20 日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部分，本部賦稅署業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何怡澄教授完成「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制之研究」報告，另審酌兼顧租稅效率、租稅公平及簡政便民等面向，考量稅制及稅



政變動幅度最小、稅收衝擊較小等因素，規劃除維持現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外，新增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由納稅義務人就前開 3 種計算方式擇一適用。

- (二) 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雖維持以家戶為單位，惟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倘因感情不睦或婚姻暴力等因素分居，致客觀上無法共同生活，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確有實際上之困難，爰規劃渠等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以保障分居夫妻之基本人權。
- (三) 消除現制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稅額，較之單獨計算稅額所增加之稅負，減輕婚姻懲罰效果及家戶租稅負擔，除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增進租稅中立性外，在目前女性所得水準普遍仍較男性為低且多為修正後規定所稱分開計稅一方之情形下，亦可提升女性就業意願及渠等勞動參與率，營造友善女性之職場或理財條件，並促進婚姻制度之性別平權，消除租稅對婦女之歧視。換言之，租稅不致影響未婚男女結婚之意願。

## 參、成效評估

### 一、訂定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規定，推動性別觀點及促進性別平等：

透過訂定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及修訂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等措施，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落實性別平等深化之效果。

### 二、積極辦理分級訓練，以深化性別主流化觀念，並加強

## **本部暨所屬機關業務承辦人員進行 CEDAW 法規檢視之能力：**

為深化本部暨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觀念，透過各項基礎性及進階性之訓練及專題演講，提高本部暨所屬機關人員之性別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期能將性別觀點納入本部各項方案、計畫、政策之制定以及預算編列與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觀念；針對本部暨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業務承辦人員、主管、法制人員及承辦性別平等業務人員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講習會，俾使本部同仁瞭解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內容、檢視及改進法規暨行政措施之方式，俾利推動後續相關執行作業。另藉由多元化之辦理方式，視班別及參訓對象做不同之設計，如：影片欣賞、電影導讀、專題演講及課程、案例分析等，深化同仁性別主流化觀念。

## **三、建立本部性別統計資料，依本部業務特性呈現性別比例分配狀況：**

為完整蒐集性別統計資料，除由相關業務機關（單位）提供可使用之性別統計項目，並透過財政資訊中心之技術協助定期更新彙整統計資料外，統計處另於分析本部性別統計專屬網頁中現有之性別統計項目後，編撰「財政部性別統計簡要分析」，並輔以統計圖陳述，完整呈現本部性別統計資料所代表意涵。

## **四、各業務單位（機關）透過性別主流化之專案報告，將性別主流化概念落實至業務推動中：**

自 99 年起，本部四大核心業務機關（國庫、賦稅、關稅、國有財產）等均依序至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業務與性別主流化相關之專案報告，經由外聘委員對本部各

單位（機關）之專案報告給予意見與指導，有助本部之性別業務順利推展，也讓所屬同仁對於性別主流化概念，由瞭解進到落實至業務執行層次；另由於本小組召集人政務次長重視與推動下，本部四大業務經由歷次報告與小組座談會中，已能逐步深入探討與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並將性別主流化概念落實至業務推動中。

## **肆、未來努力方向**

### **一、賡續加強相關宣導及訓練，提高所屬人員性別主流化意識，以落實推動本部性別主流化：**

分級規劃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基礎課程使一般同仁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如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及性別影響評估等，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得與業務工作相結合；另針對主管人員施以性別影響評估課程，以強化性別主流化意識。

### **二、賡續充實本部性別統計資料，並依不同期程之資料進行動態分析，以提供同仁於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時引用參考，或作為制定與執行政策、計畫、方案與研擬法案之參據：**

本部目前除將各類性別統計資料置於本部性別統計專屬網頁並定期更新外，未來將賡續依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建議，增列與本部業務相關之各類性別統計項目；另由本部統計處針對定期更新之各期程統計資料進行動態統計分析，以呈現各種性別統計資料之動態變化情形，以提供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構）同仁引用參考。

### **三、賡續針對本部報行政院之中長程個案或法律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 98 年 1 月 22 日函示略以，各機關陳報行政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自 98 年 1 月起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本部業將上開來函及相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注意事項函轉所屬配合辦理，未來除於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開前，函請部內單位或所屬機關提列中長程個案或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情形作為會議報告案外，另於中長程個案或法律案之主辦機關（單位）於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自評作業時，由承辦人員洽請本部性平小組外聘委員或其他民間專家學者給予審查意見，將性別觀點納入本部各項方案、計畫、政策之制定以及預算編列與資源分配中。

#### **四、預算編列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建置友善環境，落實性別主流化之理念：**

本部已就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經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分別填列「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檢視經費需求與配置是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並依規定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未來除依上開規定持續辦理外，另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該項計畫屬「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直接受益對象」者，優先編列預算辦理，以期落實建置對於不同性別者之友善環境，達成性別平等之目的。

#### **五、賡續提升晉用女性參與決策比例，以促進性別平等，創造性別正義之社會：**

本部業已積極晉用女性，營造拔擢陞遷優秀女性公務人員之工作環境。未來將賡續積極推動女性參與決策並加強培訓，落實並深植良好的性別平權理念與組織文化。

#### **六、賡續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逐步落實各項具體行動措施：**

行政院業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其中涉及本部業務者計有「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就業、經濟與福利篇」、「人口、婚姻與家庭篇」與「人身安全與司法篇」等 4 篇，本部除將賡續定期填報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外，並將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檢視意見及各篇諮詢會議或分工小組之會議結論，積極落實各篇具體行動措施，滾動修正本部辦理情形，以邁向共治、共享、共贏之永續社會。

#### **七、賡續進行 CEDAW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作業，以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計畫：**

本部前業透過辦理 CEDAW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強化業務及法制同仁執行檢視作業之相關能力，已完成主管「法律案」61 案之檢視作業。未來將賡續於期程內陸續完成本部主管「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之檢視作業，並提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另針對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進行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之法制作業程序，如需立法機關審議者，將送請立法機關審議。

#### **八、於推動稅制改革時，將性別觀點併予納入考量：**

賦稅議題向為社會各界關注之焦點，本部將從推動稅基合理化及提升租稅效率與公平之方向，持續進行稅制通盤檢討，並兼顧性別觀點，俾營造公平合理及性別平等之租稅環境。另將加強稅務人員性別意識之宣導並規劃相關訓練，俾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及目標與賦稅業務工作相結合。

### **伍、結語**

「性別主流化」從過去「保障婦女權益」之消極概念，演化

至今由性別議題取代婦女議題，並以「性別主流化」議題導入政府工作核心及主要決策過程，此種積極具體行動策略，特有助推動公部門將性別觀點融入主流思維，落實性別平等，建構尊重多元文化、尊重差異並追求公平正義社會，並打造性別平等參與及共治共決環境。

為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本部將賡續推動相關措施，期能將性別主流化之意涵融入政策擬定、計畫規劃、方案設計、人才培育及法令研修等方面，以創造就性別平權之財政業務環境。

附表 1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 101 年辦理促進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活動情形表

宣導事項	機關名稱	辦理日期	辦理名稱	宣導重點
「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相關規定	財政部	101.04.12	宣導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	以財政部 101 年 4 月 12 日台財人字第 10100557030 號函轉修正後之「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及該計畫之金馨獎團體獎個別項目衡量方式、評分權責機關及權重一覽表各 1 份
		101.06.20		以財政部 101 年 6 月 20 日台財人字第 10100602840 號書函轉「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補充說明
	國庫署	101.04.13	宣導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	以該署電子公布欄即時宣導「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相關規定
	原國有財產局	101.09.10	宣導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	利用該局辦理之專題演講宣導「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相關規定
	原臺北市國稅局	101.04.12	宣導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	將修正後之「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及該計畫之金馨獎團體獎個別項目衡量方式、評分權責機關及權重一覽表，置於該局「行政 e 網」之「性別主流化專區」，供同仁參閱
	原高雄市國稅局	101 年 1 月至 7 月(12 場次)	宣導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	結合該局各項教育訓練活動，製作宣導簡報於活動前播放，以加深同仁印象
	原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101.04.17	宣導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	以該局 101 年 4 月 17 日中區國稅人字第 1010025387 號函轉修正後之「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及該計畫之金馨獎團體獎個別項目

「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相關規定				衡量方式、評分權責機關及權重一覽表	
	原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101.04.18	宣導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	以該局 101 年 4 月 18 日南區國稅人字第 1010009427 號函轉修正後之「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及該計畫之金馨獎團體獎個別項目衡量方式、評分權責機關及權重一覽表	
	原財稅資料中心	101.01.14	宣導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	將修正後之「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相關規定刊登電子公布欄宣導周知	
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之目的與運作機制	財政部	101.07.06	宣導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之目的與運作機制	將「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置於財政部「性別主流化專區」公告同仁周知	
		101.09.24		將「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修正內容置於財政部「性別主流化專區」公告同仁周知	
	國庫署	101.01.13	宣導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4 次會議紀錄	利用該署電子公布欄將會議紀錄轉知同仁	
		101.05.18	宣導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5 次會議紀錄	利用該署電子公布欄將會議紀錄轉知同仁	
	原臺北市國稅局	101.01.12	宣導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4 次會議紀錄	將會議紀錄置於該局「行政 e 網」之「性別主流化專區」，供同仁參閱	
		101.05.17	宣導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5 次會議紀錄	將會議紀錄置於該局「行政 e 網」之「性別主流化專區」，供同仁參閱	
	原高雄市國稅局	101 年 1 月至 7 月(12 場次)	宣導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之目的與運作機制	結合該局各項教育訓練活動，製作宣導簡報於活動前播放，以加深同仁印象	
	原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101.04.23	性別主流化、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政策宣導		透過該局 4 場次政策宣導活動，宣導「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
		101.06.13			
		101.08.10 101.08.22			



	原臺灣省 中區國稅 局	101.05.18	宣導財政部性別平等 專案小組第15次會議 紀錄	以該局101年5月18日中區國稅人 字第1010018028號函轉會議紀錄
消除對婦 女一切形 式歧視公 約施行法	財政部	101.07.06	宣導消除對婦女一切 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以下簡稱CEDAW)	以財政部101年7月6日台財人字第 10100607360號函轉「性別平等大步 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公約計畫」
		101.07.16	認識 CEDAW 影片及口 頭宣導	配合其他專題演講,播放 CEDAW 宣導 影片並進行口頭宣導
		101.08.10	財政部人事服務簡訊- 認識 CEDAW 宣導	將宣導訊息置於人事服務簡訊中並 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同仁
		101.08.22	「性別平等」(CEDAW) 文宣廣告	以財政部101年8月22日台財人字 第10100643040號函請本部所屬機 關有出版刊物及電子報版面者,無償 刊登「性別平等」文宣廣告,以擴大 宣傳效益
		101.09.17	「財政部性別主流化 進階課程-CEDAW 法規 檢視講習會」講義教材 宣導	將講義教材資料置於本部「性別平等 專區」供同仁上網下載參考
	國庫署	101.07.09 101.08.23	認識 CEDAW 文字宣導	轉發書面宣導資料
	賦稅署	101.07-101 .09	認識 CEDAW 文字宣導	於公布欄張貼宣導海報
		101.07.30	宣導行政院性別平等 會網站 CEDAW 專區連 結訊息	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網路連結訊息
		101.08.24 101.08.29 101.08.31	認識 CEDAW 宣導	配合專書閱讀分享研習會進行口頭 宣導
	原關稅總 局暨所屬 各關稅局	101.07.18- 101.09.30	連結行政院性別平等 會網站	於內網連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供同仁隨時上網瀏覽
		101.07.18- 101.09.30	認識 CEDAW 宣導	刊登跑馬燈輪播宣導訊息
		101.07.18		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宣導資料
		101.07.23		於電子公布欄刊登宣導訊息
		101.07.13- 101.09.30	連結行政院性別平等 會網站	於內網連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供同仁隨時上網瀏覽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101.07.13- 101.09.30		於內網人事園地-性別平等專區內增加 CEDAW 專區
		101.07.13- 101.09.30		於內網連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同仁隨時上網瀏覽
		101.07.18	認識 CEDAW 宣導	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宣導資料
	原國有財產局	101.07.31	認識 CEDAW 宣導	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宣導資料
	原臺北市國稅局	101.07.11 101.07.18 101.07.20 101.08.10 101.08.13 101.08.14 101.08.16 101.08.17 101.08.20	認識 CEDAW 影片宣導	配合其他專題演講，播放宣導影片
	原高雄市國稅局	101.07.11 101.07.25	認識 CEDAW 影片宣導	配合其他專題演講，播放宣導影片並刊登跑馬燈輪播
		101.08.08 101.09.12	人事服務月刊-認識 CEDAW 宣導	將宣導訊息置於人事服務月刊中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同仁
	原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101.07.27 101.08.13 101.08.15 101.08.16 101.08.21 101.09.07 101.09.11 101.09.18	認識 CEDAW 宣導	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宣導資料並於內部網頁刊登  於分局會報將 CEDAW 訊息轉知同仁
	原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101.07.25 101.08.14 101.08.16 101.08.20 101.09.21	認識 CEDAW 宣導	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宣導資料
		101.09.07		於內部網頁刊登 CEDAW 相關訊息
		101.09.17		於公布欄張貼宣導海報
		101.09.21	CEDAW 宣導海報	寄送該局網路會員電子報，刊登 CEDAW 文宣廣告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原臺灣省 南區國稅 局	101.07.26	101 年度第 4 期人事業務電子報-重要婦女人權法典-「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宣導資料	
		101.07.18 101.07.27 101.08.22 101.08.27	認識 CEDAW 宣導	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宣導資料	
		101.09.05	CEDAW 宣導海報	於內部網頁刊登 CEDAW 宣導海報	
		101.09.01- 101.09.30	認識 CEDAW 宣導	刊登跑馬燈輪播宣導訊息	
		原臺北區 支付處	101.07.11	認識 CEDAW 文字宣導	轉發書面宣導資料
			101.07.27		於公布欄張貼宣導海報
	101.07.13 101.08.22		認識 CEDAW 宣導	於處務會報時進行口頭宣導	
	101.07.12			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宣導資料	
	101.07.12 101.07.27			於電子公布欄刊登宣導訊息 刊登跑馬燈輪播宣導訊息	
	原財稅資 料中心	101.07.12	認識 CEDAW 宣導	於內部網頁刊登宣導資料	
		101.07.12		轉發書面宣導資料並張貼於公布欄	
		101.08.10		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宣導資料	
	原財稅人 員訓練所	101.07.09 101.08.27	認識 CEDAW 宣導	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宣導資料及網路連結訊息	
		性別平等 政策綱領	財政部	101.05.17	以財政部 101 年 5 月 17 日台財人字第 10108614821 號函轉修正後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涉及本部業務事項及內部分工情形表」
	101.05.18			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涉及本部業務事項及內部分工情形表」置於財政部「性別主流化專區」公告同仁周知	
	國庫署		101.04.16	宣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以書面宣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涉及財政部業務分工事項
		101.05.18	以該署電子公布欄宣導修正之「財政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年至 102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分工表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原國有財產局	101.09.10	宣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利用該局辦理之專題演講宣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原臺北市國稅局	101.05.17	宣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將修正後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涉及本部業務事項及內部分工情形表」置於該局「行政e網」之「性別主流化專區」，供同仁參閱
	原高雄市國稅局	101年1月至7月(12場次)	宣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結合該局各項教育訓練活動，製作宣導簡報於活動前播放，以加深同仁印象
	原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101.04.23 101.06.13 101.08.10 101.08.22	性別主流化、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政策宣導	透過該局4場次政策宣導活動，宣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原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101.05.18	宣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以該局101年5月18日中區國稅人字第1010018058號函轉修正後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涉及本部業務事項及內部分工情形表」
	原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101.04.13	宣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於該局第2期人事業務電子報宣導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編印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全文。
		101.08.27		以e-mail傳送所屬員工宣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原財稅資料中心	101.05.21 101.06.22	宣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涉及財政部業務事項函請各單位積極規劃辦理
原財稅人員訓練所	101.09.05 101.09.06	宣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將張瓊玲副教授撰寫之「組織改造後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未來工作重點」文章刊載於本部財稅園地，並刊登本部全球資訊網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成立目的及其職掌功能	財政部	101.09.24	宣導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成立目的及其職掌功能	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成立目的及其職掌功能置於財政部「性別主流化專區」公告同仁周知
	原國有財產局	101.09.10	宣導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成立目的及其職掌功能	利用該局辦理之專題演講宣導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成立目的及其職掌功能
	原臺灣省	101.04.23	性別主流化、兩性平權	透過該局4場次政策宣導活動，宣導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成立目的及其職掌功能	北區國稅局	101.06.13 101.08.10 101.08.22	及性騷擾防治政策宣導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成立目的及其職掌功能
	原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101.08.27	宣導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成立目的及其職掌功能	以 e-mail 傳送所屬員工宣導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成立目的及其職掌功能
		101.06.22		利用該局辦理之讀書會宣導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成立目的及其職掌功能
原財稅資料中心	101.01.31	宣導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成立目的及其職掌功能	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設置要點(含成立目的及其職掌功能、運作機制等)刊登電子公布欄宣導周知。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成立目的及其運作機制	財政部	101.01.20	宣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成立目的及其運作機制	以財政部 101 年 1 月 20 日台財人字第 10100509200 號書函轉「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
		101.02.07		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連結等宣導訊息置於財政部「性別主流化專區」公告同仁周知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成立目的及其運作機制	賦稅署	101.07.30 101.08.31 101.09.26	宣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成立目的及其運作機制	以電子郵件傳送同仁上網連結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原臺北市國稅局	101.01.20	宣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成立目的及其運作機制	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置於該局「行政 e 網」之「性別主流化專區」，供同仁參閱
	原高雄市國稅局	101 年 1 月至 7 月(12 場次)	宣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成立目的及其運作機制	結合該局各項教育訓練活動，製作宣導簡報於活動前播放，以加深同仁印象
	原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101.01.20	宣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成立目的及其運作機制	以該局 101 年 1 月 20 日中區國稅人字第 1010012651 號函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轉知同仁
	原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101.08.27	宣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成立目的及其運作機制	以 e-mail 傳送所屬員工宣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成立目的及其運作機制
101.06.22		宣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成立目的及其運作機制	利用該局辦理之讀書會宣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成立目的及其運作機制	
共計	171 次宣導活動			

附表 2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101 年分級辦理性別主流化基礎或進階課程訓練情形表

機關名稱	訓練名稱	辦理日期	參加人次	備註	課程類別
財政部	性別主流化基礎訓練- 影片欣賞「舞動人生」	101.05.04 101.05.09	286	數位學習	基礎
	「財政部 101 年度性別 主流化進階課程-CEDAW 法規檢視講習會」	101.09.13 101.09.14	125	邀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系張教授瓊玲及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郭教授玲惠擔任講座	進階
賦稅署	性別主流化課程	101.09.11 101.09.13 101.09.14 101.09.17 101.09.19	169	數位學習	基礎
	性別主流化	101.09.24	30	邀請弘光科技大學陳瑛教授擔任講座	基礎
原關稅總局及所屬關稅局	「性別關係電影讀書會- 舞動人生」	101.05.23 101.06.04	142	數位學習	基礎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 歧視公約(CEDAW)」演講	101.09.20	65	邀請中央研究院廖副 研究員福特擔任講座	基礎
	「社會變遷之兩性關係 與互動」演講會	101.05.25	89	邀請成功大學教育研 究所饒夢霞副教授擔 任講座	基礎
	「成熟的兩性關係」演 講	101.02.23	40	邀請東海大學簡教授 春安擔任講座	基礎
	性別關係電影『當愛來 的時候』觀賞暨研討會	101.08.14	88	數位學習	基礎
原國有財產局	「落實性別主流化~推 動性別影響評估」課程	101.9.10	63	邀請大葉大學陳月娥 助理教授擔任講座	進階
	「職場與家庭」之政策 宣導及性別意識培力	101.06.22	83	邀請台北市諮商師公 會林理事烝擔任講座	基礎
	「婦女健康與醫療」之 政策宣導及性別意識培 力	101.07.20	91	新北市板橋區中英醫 院提供義務性免費宣 導課程	基礎
	性別主流化數位學習課	101.08.30	156	數位學習	基礎

	程「好男好女一家親」				
	「婦女人身安防治及基本防身術」之政策宣導及性別意識培力	101.09.14	71	邀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督察組林技術教官百鍊擔任講座	基礎
	「認識生活中的性別與人權」專題演講	101.10.03	35	邀請高雄張老師基金會陳心理師婷婷擔任講座	基礎
原臺北市國稅局	「認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影片	101年1月至8月(12場次)	383	數位學習	基礎
	「性別主流化講習會」	101.03.19	350	邀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講師廖怡玲老師擔任講座	基礎
原高雄市國稅局	「從民法觀念談性別主流化」	101.03.07	143	邀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鄭法官麗燕擔任講座	基礎
	「兩性專題講座-Next好站」	101.06.27	99	邀請中怡貿易公司黃董事長順成擔任講座	基礎
原高雄市國稅局	「大同小異－性別平等教育概述」、「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法」等數位課程	網路數位學習	81	數位學習	基礎
	「從『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看性別平等」	101.06.28	94	邀請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陳副教授月端擔任講座	基礎
	「性別主流化研習活動－北國性騷擾電影欣賞」	101.08.02	30	數位學習	基礎
原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性別主流化、兩性平權」	101.04.23	90	邀請私立實踐大學嚴教授祥鸞擔任講座	基礎
	「性別主流、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	101.06.13	65	邀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檢察官淑玲擔任講座	基礎
	「性別主流化」	101.8.10	50	邀請國立新竹大學葉致芬擔任講座	基礎

	「性別主流化」	101.8.22	41	邀請國軍東部地區心理衛生中心韓殿萍小姐擔任講座	基礎
	「CEDAW 法規檢視訓練」	101.07.31	110	邀請私立實踐大學嚴教授祥鸞擔任講座	基礎
原臺灣省 中區國稅 局	「101 年性別主流化宣導課程—性騷擾防治」	101.04.03	450	邀請彰化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邱副隊長韻儒擔任講座	基礎
	「許彼此一個未來—談兩性相處的藝術」	101.07.13	530	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饒副教授夢霞擔任講座	基礎
原臺灣省 南區國稅 局	「性別主流化-男男女女手牽手，兩性平權向前走」作專題演講	101.08.01	311	邀請高雄張老師心理學苑王講師中砥擔任講座	基礎
	「談兩性平權」專題演講	101.10.04	95	邀請臺北地方法院鄭法官麗燕擔任講座	基礎
	「性別主流化—創造關懷友善與無歧視的理想社會」專題演講	101.09.07	50	邀請東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老師范情擔任講座	基礎
	「創造關懷友善與無歧視的理想社會」專題演講	101.09.04	63	邀請東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老師范情擔任講座	基礎
	「性別主流化與婦女勞動政策-由性別工作平等法談起」專題	101.03.26	24	邀請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焦研究員興鎧擔任講座	基礎
	「男與女的恩怨情仇」	101.03.27	34	數位學習	基礎
	「烘焙幸福—兩性相處的秘方」	101.09.07	28	數位學習	基礎
原臺北區 支付處	「CEDAW 對婦女權益保障之介紹」	101.08.28	66	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張博士瓊玲擔任講座	基礎
	「誰怕性騷擾」數位學習課程	101.05.10	19	數位學習	基礎
	性別主流化「舞動人生」數位學習課程	101.05.30	70	數位學習	基礎
原財稅資 料中心	「性別意識培力-婚姻與家庭」	101.07.26	94	邀請中華書香關懷協會黃理事長瑞汝擔任講座	基礎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	101.09.25	79	邀請中華書香關懷協會黃理事長瑞汝擔任講座	基礎
原財稅人員訓練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	101.09.13 1.09.14	18	數位學習	基礎
中國輸出銀行	「性別主流化與法律」專題演講	101.07.06	50	邀請玖大法律事務所張律師菊芳擔任講座	基礎
臺灣銀行	「性騷擾防治法案例解析及案例研討」課程	101.02.24 101.07.20	183	邀請現代婦女基金會姚執行長淑文擔任講座	基礎
	「性別與法律」課程	101.03.07	55	邀請玖大法律事務所張律師菊芳擔任講座	基礎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性別主流化政策宣導(含性騷擾防治)、基礎課程(婦女人身安全)」	101.08.14 101.08.22 101.09.07	125	邀請社團法人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譚理事長陽擔任講座	基礎
	「性別主流化基礎課程(習俗文化與性別平等)」	101.09.20	62	邀請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賴秘書長友梅擔任講座	基礎
印刷廠	「家庭互動與溝通」	101.09.12	38	邀請雲林科技大學技職教育研究所暨諮商輔導中心主任陳教授斐娟擔任講座	基礎
共計	70 場次專題演講		5,513 人次 (含數位學習)		

附表 3

財政部所屬委員會（小組）委員性別比例情形一覽表

委員會 （小組） 分類	委員會（小組）名稱	女性委員 比例	備註
任一性別 比例已達 1/3 且現 仍維持之 委員會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50%	
	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55.56%	
	處理大陸事務任務小組	33.33%	
	訴願審議委員會	33.33%	
	稅務獎勵金核發審查小組	33.33%	
	關務獎勵金核發審議小組	45.45%	
	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	39.13%	
	法規委員會	46.67%	
	甄審委員會	41.18%	
	考績委員會	41.18%	
	財政部所屬事業移轉民營評 價委員會	40%	
	地方建設基金管理會	33.33%	
	關稅稅率委員會	35.71%	101 年 1 月改聘委員時， 已符合 1/3 比例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管理會	40%	101 年 10 月改聘委員 時，已符合 1/3 比例
	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小組 委員會	40%	101 年 7 月改聘委員時， 已符合 1/3 比例
通案性事 由	績效評核小組	(不列入管考)	
	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		
	計畫與預算綜合評審小組		
	廉政會報		
	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 財政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年至102年）

99年4月14日台財人字第0990850459號函訂定

101年5月17日台財人字第10108614821號函修正

- 一、依據：依民國98年12月22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第32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至102年度）」辦理。
- 二、目標：為推動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性別平等業務，藉由有計畫之具體措施，以強化性別觀點與意識，落實性別影響評估，俾於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
- 三、實施對象：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
- 四、具體措施：
  - （一）性別意識培力：
    1. 辦理單位：本部人事處。
    2. 協辦單位：本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3. 辦理內容：分級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
      - （1）基礎訓練：使一般公務人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
      - （2）進階訓練：針對辦理性別主流化業務相關人員及主管人員辦理，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
      - （3）薦送人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其他機關開設之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課程。
  - （二）編列及執行性別預算：
    1. 辦理單位：本部會計處。
    2. 協辦單位：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構）。
    3. 辦理內容：
      - （1）為確實實現性別平等及促進婦女權益，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

關（構）編列預算時，宜優先考量兩性平權的友善工作環境建置，並審視其業務職掌以提列性別預算相關需求。

(2) 各機關應按計畫並依受益對象順序排列填具「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後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核備。

(三) 強化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 辦理單位：本部統計處。
2. 協辦單位：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構）。
3. 辦理內容：

(1) 性別統計：由本部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構）依現有本部性別統計項目定期提供最新資料，交由統計處彙整後更新本部性別統計專屬網頁資料，以供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或決策時參考使用；並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或新增性別統計項目。

(2) 性別分析：由統計處利用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性別意識之觀點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並將分析結果置於本部性別統計專屬網頁。

(四) 充實「性別主流化」專區：

1. 辦理單位：本部人事處。
2. 協辦單位：本部資訊小組。
3. 辦理內容：隨時更新本部人事處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中「性別影響評估」、「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性別主流化計畫」及「性別主流化概念」等相關項目資料，透過網路平台，提供訊息以增加同仁對性別主流化之瞭解。

(五) 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1. 辦理單位：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構）。
2. 協辦單位：本部秘書室。
3. 辦理內容：

(1) 加強評估技巧：於本部人事處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中「性別影響評估」項目，提供操作流程、操作指南等資料供同仁參考；另適時薦送同仁參加性別影響評估相關訓練。

(2) 審查方式：各機關提報中長程計畫及法律案時，應先就「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進行自評，並敘明各項評定之原因後，採多元方式（例如：提送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子郵件及書面等方式諮詢本部外聘委員或民間專家學者意見）辦理審查。

(3) 將已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法律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評估結果提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報告備查。

(六)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

1. 辦理單位：本部人事處、所屬各機關(構)

2. 辦理時間：101-102 年

3. 辦理內容：

(1) 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之具體行動措施，積極推動以達成目標。

(2) 定時更新本部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辦理情形，填報回復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3) 將本部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最新辦理情形，提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

(七)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計畫

1. 辦理單位：本部人事處、法規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

2. 辦理時間：101-102 年

3. 辦理內容：

(1) 薦送人員參加各機關辦理之「CEDAW」相關教育訓練。

(2) 教育宣導：辦理「CEDAW 法規檢視講習會」。

(3) 檢視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將不符公約規定者，提報本部性

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

(4) 法規檢視：運用性別統計、性別影響評估等檢討本部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將不符公約規定者，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八) 撰寫成果報告：

1. 辦理單位：本部人事處。

2. 辦理時間：每年12月底。

3. 辦理內容：彙整本部年度成果報告，提供辦理情形、成效評估及檢討意見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參考。

六、經費來源：由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七、預期效益：

(一) 落實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二) 逐步將性別觀點納入政策、計畫、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強化同仁性別觀點與意識，落實性別主流化機制。

八、本計畫奉 核定後據以實施，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